

五法、三性、八識是阿賴耶識的修行轉化——以《密嚴經》和《楞伽經》為主（三）

林維明

（五）佛性

一切真實法常如其性，故曰：「真如」。同體異名者有自性清淨心、佛性、法身、如來藏、實相、法界、法性、圓成實性及平等性。¹「如來藏」的意思是衆生早已具足佛性。在《雜阿含經》第二六七及一二四六經中有類似心性本淨思想的譬喻教說²，可能對後來的心性本淨說具有啓發的作用。衆生的心中本有「清淨的如來藏」，只是被外來（客）的煩惱（塵）所污染（覆蓋）而已。解脫就是要將這些客塵抹除，如是則清淨的如來德性，自然就會顯現出來了。

《佛性論》說：「佛性者，即是人法二空所顯真如。由真如故，無能罵（取）、所罵（取），通達此理，離虛妄執」³。引文的義理是衆生所具人我執和法我執皆虛妄，若証人法兩空即具佛性。先說人我執：本無人我，而執人我，故生起無明，由無明造業，由業起果報。此三種實無根本，無受者和作者，而於中執有，故是虛妄。次說法我執：有爲諸法皆念念滅，無停住義，故能取、所取（主客）二無所有，所執不實，故云虛妄。

如《大乘密嚴經》說：「所謂阿賴耶，第八丈夫識，運動於一切，如輪轉眾瓶，如油遍在麻，鹽中有鹹味，亦如無常性，普遍於諸色，沈麝等有香，日月光亦爾。非能作、所作，非有亦非無，遠離諸外道，一、異等眾見。非智所尋求，不可得分別，定心無礙者，內智

，若起虛妄執，則正智不生，爲除虛妄執故說佛性。所以從人法二空所顯真如爲背景，發菩提心行菩薩道，而成就修行的果報。故一切衆生都有清淨心也就是真識。

衆生因受到無量的煩惱習氣，能取所取分別所覆障、爲蘊、處、界生死所纏裹，所以佛性常在衆生中而未顯發出來，因此稱爲如來藏。佛性雖潛藏，但如來所具有的無量智慧功德，無相好莊嚴及佛果，在衆生位的如來藏仍是平等的。故〈密嚴道品〉云：「如來藏具有，三十二勝相⁵，是故佛非無，定者能觀見」⁶。又〈趣入阿賴耶品〉中說：「如是賴耶體，云何不見聞，眾身之所依，性淨恆無染，具足三十二，佛相及輪王，遍於三界中，而現種種色」⁷。另外〈入密嚴微妙身生品〉中亦曰：「法身得無盡，是佛之境界，究竟如虛空，心識亦如是，無盡無所壞，眾德已莊嚴，恆在不思議，諸佛密嚴土，譬如瓶破已，瓦體而顯現，瓦破微塵顯，析塵成極微如是因有爲，而成無漏法，如火燒薪盡，復於餘處燃」⁸。由以上三個引文可充分說明在衆生位中具有佛果的一切功德智慧，因此成佛只要拂除覆藏在因位上本有的「佛性」上的煩惱障和所知障即可。也就是一切衆生本來就具有佛性的意思。

（六）修行轉化

修行（bhāvanā），或譯爲「心智的培育」（meatal culture, meditation），其目的在培養健康、均衡和寧靜的心理，使臻完美。詳細解說是在祛除貪欲、憎恚、怠惰、焦慮不安和疑惑的五種障礙心智進步的主因⁹，而培育：一、隨時念念分明的念覺知力；二、對倫理、心理和理性方面問題的修習，具有擇法覺知能力；三、以堅定的決心，努力不懈的精進力；四、以歡喜心，面對一切的喜覺知；五、身體隨時保持輕鬆、自信的輕安覺知；六、培養注意力集中的心一境性（又稱奢摩地、三摩地、止）及深刻察照萬物的本性，導致心靈完全解脫，證入真理和涅槃的修習（又稱，毘婆舍那、觀）的定覺知力與七、以寧靜安詳、不懼不亂、和平及平等的心情，應付人生一切變故的行捨覺知。其實也就是戒、定、慧的修持。

轉化（convertibility）的定義爲轉「識」（vijñāna, cognition）成「智」（jñāna, wisdom）。識與智的區別爲觀諸法剎那生滅爲識，而自證究竟清淨不生不滅則爲智¹⁰。世間一切諸法爲因緣和合時，臨時現起的幻相。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、幻、泡影，如露、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」。即應洞悉世間萬法皆爲虛妄，空無自性、萬法非真實性，是妄執。行者若能隨時

隨地，於一切諸法如是觀察覺照，則妄執之識日減而智慧隨之增，遇境逢緣時，便能以智慧判斷，不爲其所動，逐次遠離虛妄執的識，而進入正智的法性，證得無上的佛性。

所以「修行轉化」可釋義爲藉由戒、定、慧、七覺支的修習，轉識成智，以證得佛性爲目標。

(七) 《大乘密嚴經》

《大乘密嚴經》主要是在闡釋第八阿賴耶識是本性清淨的如來藏，是雜染生死輪迴和清淨解脫的所依；可由悟得或修得。一旦修學成就，即可成爲一位覺者。

該經的中心思想爲：一、本經要旨；二、《密嚴經》的主要教理；三、《密嚴經》是一切經的最勝；四、如來藏即阿賴耶識；五、法身；六、心性本淨；七、禪定；八、佛身與佛土；九、不壞世間；及十、無相；十一、佛性；及十二、轉依；十三、修行轉化與正確知見；及十四、四聖諦。由於本經的核心思想是無相，是說一切法真實空性，因此是《般若經》緣起性空的見解。

(八) 《楞伽經》

《楞伽經》是以四門（八識、五法、三自性、二無我）爲主軸，分析心識的生起，流轉與安住。層層剖析凡夫心識，菩薩心識、諸佛心智，而明確指出由凡夫勝進菩薩，菩薩轉身成佛的康莊大道。其內容包括了四門、離四門及證如來法身。了四門可斷煩惱、分證法身；斷四門是覺了一切法皆自心現量，離心、意、意識即得離一切相，故爲遠離覺所覺；而證如來法身是說：若離心意意識，即能二死（分段生死、變異生死）永盡，而達如來自證的境界，即入如來地，證如來法身，此爲本經的最大目的。

《楞伽經》具有融貫圓說取向。例如將空有二宗，空如來藏和不空如來藏合而爲一。融會如來藏、與阿賴耶識爲如來藏藏識。貫通性、相，有、無爲一體。由於《楞伽經》是說性相一如之教，故爲佛教中國八大宗教共尊的聖典。尤其禪宗自初祖達摩師至四祖道信法師，都以《楞伽經》爲主，特別地推崇。

註釋：

1. 《般若經第二會》云：「何謂一切法平等性，佛告善現！諸法真如、法界、法性，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實際虛空界，不可

思議界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性相常住，是名一切法平等性，此平等性名清淨法」《大正藏》第七冊，頁四二二上；木村泰賢著，歐陽瀚存譯（一九六八），一十五冊，頁六八一上。

）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指出：「佛陀又稱為世間解（*Lokavām*）即以人生為主的宇宙觀察者，其目的在尋求貫徹一切世間現象的統一法則。佛陀考察的方法是以如實之相觀察，名為如是（*yathā tathā*）又稱為「如實」（*yathābhūta*）常稱實相。依此態度與方法所得之智慧，則通稱為般若（*prajñā*），為明（*vidyā*）為如實智見（*yathābhūta-jñāna-dar'sana*）此為佛教的最高智慧，因由此方法契如真如（*tathātā*）和非不真如（*avittathatā*）暨不變性，簡言之，即為契於法性（*Dharmatā*），此乃解脫的最高理想得以實現的法則（頁五十九—六十一）依此詮釋真如就是法性，如實（實相）的意旨。」

2. 《雜阿含一六七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頁六十九下—七十上；《雜阿含一一四六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頁二四一中—二四一上。

7. 同前註，頁七六五中。
8. 同前註，頁七五一中。

9. 五種障礙心智發展進步的主因稱為「五蓋」；而七種心智培育的覺知力，是為「七覺支」。以上修行的詮釋詳見Walpola Rahula, 1959, *What the Buddha Taught*, London and Bedford: The Gordon Fraser Gallery Ltd., pp.67-75。

10. 有關轉化的詮釋詳見：長尾雅人（G. M. Nagao）著，L. S. Kawamura（英譯）（1991），*Mādhyamika and Yogācāra*, 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pp. 123-153。

4. 《佛性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六八七中。
5. 三十二勝相內容詳見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

5. 三十二勝相內容詳見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
一十五冊，頁六八一上。

6. 《大乘密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七四九下

—中。
3. 《大乘密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七三一上

知 識 法 譜

如來則因緣和合的緣如…生滅則因緣變化的現象。